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百年裕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

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百年人寿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一、身故保险金：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，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累计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，其具体比例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有关，具体比例如下表：

被保险人身故年龄	给付所交保费比例
0—40 周岁	160%
41—60 周岁	140%
61 周岁以上	120%

二、满期保险金：

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至期满时仍然生存，我们按照本合同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基本保额表（每千元保费）

投保年龄	保险期间 5 年
0-40	1135
41-50	1133
51-65	1130